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桂 01 破申 26 号

申请人：上海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85 号 22 幢 5 层 5660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11754M。

法定代表人：刘德运，总经理。

被申请人：广西天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南路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69745960Y。

法定代表人：黄月文，执行董事。

上海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城公司）以广西天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天河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天河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账面资产远大于负债，并未丧失偿债能力。一、天河公司对外享有大额到期债权。经公司财务全面核算、梳理债权凭证确认，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天河公司对外享有合法到期债权共计人民币 8000 余万元，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相关债权

均有合同、欠款凭证，且部分债权已进入催收、诉讼/执行程序，具体如下：（1）天河公司对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享有已结算工程款债权 3000 余万元。（2）天河公司对旷晓芳享有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借款债权本金 4000 万元。（3）天河公司对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工程款债权 1000 余万元。二、天河公司的对外到期债权完全足以覆盖本案鹭城公司申请执行的全部债务。鹭城公司申请执行的债权本金 9475965.99 元，且已执行扣划偿还 1016209 元。天河公司持有的对外债权总额完全足以覆盖该笔债务，且天河公司从未逃避履行鹭城公司的债务，实际也已部分履行，双方仍可通过协商分期付款、债务部分减免等方式解决案涉债务纠纷，法院也可以通过直接执行或加大力度执行天河公司对外到期债权等方式以解决本案执行。三、在目前经济大环境下，企业尤其是私营企业普遍面临经营发展困难，生存、发展本已殊为不易，企业的存续更是牵系众多员工及员工背后众多家庭的生活来源，轻易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仅不利于高效、切实解决债权债务纠纷，反而会引发更多的社会问题。天河公司的对外债权等账面资产远大于负债，仅因对外债权目前未能及时回收导致阶段性的资金周转困难，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所规定应当认定具备破产原因的法

定情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鹭城公司对天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天河公司于2021年8月6日经原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

2025年4月30日，本院作出（2025）桂01民终1998号民事判决，判决天河公司应支付鹭城公司工程款9475965.99元及相应的利息。因天河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鹭城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得款1016209元，后该院于2025年11月17日作出（2025）桂0103执84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天河公司对外享有大量已结算工程债权及经司法程序确定的债权。

本院认为，天河公司虽然未能足额清偿对鹭城公司所负债务，但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佐证材料，该公司存在大量已结算工程债权及经司法程序确定的债权，仍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即不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尚不具备破产原因。为此，本院对鹭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

定，裁定如下：

对上海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陆 宁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柳絮翩